

贵 港 市 政 府 采 购

2024 年“国培计划”贵港市统筹培训项目 合同

项目编号：GGZC2024-G3-00509-GXZL

标项号：19分标、20分标

采购人：贵港市教育局

中标供应商：玉林师范学院

合同编号： GP[2024]003号

采购计划号： GGZC[2024]509号

项目名称和编号： 2024年“国培计划”贵港市统筹培训项目 GGZC2024-G3-00509-GXZL

采购单位（甲方）： 贵港教育局

供应商（乙方）： 玉林师范学院

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实施“2024年“国培计划”贵港市统筹培训项目”。为了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甲乙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签订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

标项号	标项名称	子项目/学科/学段	中标金额
19	初中历史国家统编教材及课标专项培训	初中历史国家统编教材及课标专项培训	247000.00
20	初中道德与法治国家统编教材及课标专项培训	初中道德与法治国家统编教材及课标专项培训	247000.00
合同总金额:49.4万元		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肆仟元整	

二、甲方应承担的责任与义务

- (一) 审核乙方研制的培训方案。
- (二) 组织地方教育部门选派学员参训。
- (三) 协调地方教育部门与乙方衔接项目培训实施工作。
- (四) 负责对乙方培训工作进行督导检查。
- (五) 负责督促乙方按要求开展项目总结评估工作，并进行项目绩效考评。
- (六) 项目年度培训合同签订后，自采购人下达任务通知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支付年度培训合同金额的100%给乙方。

三、乙方应承担的责任与义务

乙方应切实履行“诚信、廉洁、高效”的服务方针，严格执行国家和自治区颁布的培训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及时为甲方提供服务，优质、高效、独立完成所承担的贵港市统筹培训项目。本合同范围的培训业务，应由乙方直接参与，不得转包他人，如有转包承接业务的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

方的违约责任。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若出现侵权行为，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应尽的责任与义务具体如下：

- (一) 制定培训实施方案，按规定条件选聘师资，组织实施培训工作。
- (二) 在疫情防控期间，能按照国家及业主要求适时调整培训方式实施项目。
- (三) 制定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确保参训学员在培训期间的安全。
- (四) 建立学员报到、学习信息反馈制度。按照甲方统一要求，对参训学员的学习过程和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并提供反馈和跟踪指导。对考核合格的学员颁发结业证书，评选优秀学员。
- (五) 严格执行甲方审定的方案实施培训，不得私自更换授课教师和授课专题。负责培训教师联系接待、日常教学组织等工作，为参训学员提供必要的资料。
- (六) 负责收集学员意见、安排课余文化生活、开展问卷调查工作，向甲方提供所需的文字、录音、录像资料。

(七) 按甲方要求，开展训前、训中、训后调研和跟踪指导工作。

(八) 严格执行甲方制定的培训费用标准，垫付各项经费。

(九) 负责提供培训所需的基本设施，具体如下：

- 1. 提供能满足培训所需的教室，每间教室必须配备空调、多媒体。
- 2. 提供能满足培训所需的学员宿舍、进餐食堂、生活用水、医疗服务与安全保卫等。
- 3. 提供培训所需的论坛、大型报告等所需要的会场。
- 4. 提供可供学员学习的机房、图书阅览室等场所。
- 5. 配备培训期间接送教师、学员的交通用车。

(十) 经费使用按财政部门批复的政府采购计划表执行，并按项目要求向有关部门拨付有关费用。

四、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一) 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投标函、价格标准应答表和服务承诺等

(三) 中标通知书

(四) 甲、乙双方商定并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的补充协议

五、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六、项目验收

1. 乙方应在培训结束后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提出项目验收申请报告和提供验收有关材料。

2. 甲方在收到乙方的项目验收申请后统一组织验收，并形成项目验收结论。

3. 项目验收标准。

(1) 未发生擅自变更合同行为；

(2) 无未妥善处理的投诉事项；

(3) 学员报到率不低于 90%（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4) 有规范的培训档案材料；

(5) 学员满意度不低于 85%。

七、保密条款

双方均有义务对任何有关本项目的内容、合作方式、学员信息等信息保密。任何一方若违反，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开始生效。

(二) 经协商一致后，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三) 本合同用中文书写，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其他

(一) 关于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变更，应采取书面形式，并由协议双方正式授权的人员或代表签署。本合同争议由贵港市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二) 培训项目实施完成并支付所有培训服务款后本协议自动失效。

(三) 因不可抗力事件，使得本合同的履行不可能、不必要或者无意义的，任何一方均可以解除本合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通过书面的形式将出现不可抗力的证明材料通知对方，本合同即告终止，双方互不追究责任，培训实际发生的培训费用结算，多还少补。

甲方（章）  2024年6月27日	乙方（章）  玉林师范学院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1066号	单位地址：广西玉林市教育东路东130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5-4573848	电话：0775-2669653
电子邮箱：ggjspx3877@163.com	电子邮箱：157739128@qq.com
开户银行：农行贵港荷城分理处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玉林市教育路支行
账号：20456801040001059	账号：6197 5749 0750
邮政编码：537100	邮政编码：537000

合 同 附 件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如若中标,我方将按照以下条款实施培训项目:

1. 服从教育部、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和贵港市教育局及项目区县对培训项目实施的安排,遵守有关规定,接受项目监管。

2. 签订合同后,由贵港市教育局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培训开始的时间及培训期限(含跟踪服务指导期限),玉林师范学院接到贵港市教育局通知后按招标文件和贵港市教育局要求以及投标文件承诺提供培训服务。

3. 根据教育部教师工作司、自治区教育厅、贵港市教育局有关工作部署要求执行。

4. 由专门的项目组组织实施,负责联系市、县教师培训管理机构和参训教师,组织协调培训工作,接待授课教师,反馈培训学习情况。培训过程中每班配备一位项目负责人和两位班主任,项目负责人整体负责培训班的实施工作,包括项目前期和项目主管单位的沟通,培训过程中的统筹管理,定期向培训项目主管部门汇报培训项目的学情及进展情况以及培训结束之后的项目总结,培训总结绩效、培训成果等上报等工作,两位班主任为学习管理班主任、生活服务班主任,分别

为学员提供学习和生活服务,及时有效的解决学员的各项问题。管理制度健全,有完善的安全防范措施,尤其是突发事件的应对措施。

项目首席专家须为我单位长期聘用的专家,并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培训团队中,高级职称教师比例不少于60%,中小学一线优秀教师、教研员比例不少于50%,适当安排广西区以外高水平培训专家承担授课任务。

6. 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作为首要必修内容,重点围绕学科育德、学科知识体系、课堂学习指导与有效教学、作业与考试命题设计、家庭教育指导能力等方面完善培训课程设置,结合贵港市各级各类教师发展现状和培训需求,有针对性设计培训内容模块和专题,注重实践性培训环节安排。

7. 学员住宿住标准间,二人一间,设施齐全,能上网,环境良好,作息制度健全。

8. 安排光线充足,音响良好,多媒体教学设备齐全的教室进行培训。

9. 为学员提供必要的培训教材、学习辅导资料。

10. 在培训期间就近安排学员就餐,保证饭菜品种多样,食品卫生。同时满足少数民族就餐需求。

11. 安排专人负责学员安全,保证学员就医,能及时抢救急诊病人。

12. 培训期间24小时提供饮水,满足学员需求。

13. 根据学员要求开展多种形式的课余活动,劳逸结合。

14. 培训期间为每位学员购买保险,保障学员人身安全。

15. 培训结束时,为考核合格的学员颁发培训结业证书。

特此承诺	
服务具体事项: 培训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完整的培训过程材料,包括:参训学员名单信息和考核结果、培训课件、培训工作简报、培训绩效自评报告、培训项目总结、学员培训满意度测评问卷及问卷分析报告、培训的过程性照片及视频、优秀典型案例等,同时要求有在正规网站上发布培训报道的记录。	
3. 其他具体事项: 无	
甲方(章)  2024年6月27日	乙方(章)  玉林师范学院 年 月 日

注: 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